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徐雅琳

債 務 人 呂學良

一、債務人呂學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壹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呂學士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學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呂學士已於民國107年9月3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五、如債務人呂學良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
03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